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董事张良成先生因事请假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庭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尼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周庭坚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周庭坚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主任、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周庭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信息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1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公司拟选举陈尼军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陈尼军先生，1982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安徽省东至县人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5 年 3 月起历任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陈尼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5 票同意、1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5 票同意、1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